附件2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进入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等后续招聘环节考生的身体健康，请考生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一、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，对于来自境外、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、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，以及14天内有境外以及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的考生，应按规定提供14天隔离解除证明并开展核酸检测等必要的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并获得健康码；对于所有来自或途径国内中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卡；重庆市外的考生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重庆市内的考生需持健康码（行程卡）。

二、考生参加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的每一环节，应在当天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，经查验合格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，方可参加。同时，自备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可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核酸证明或健康码的，以及在资格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当天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不得参加当天进行的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四、考生应合理选择交通出行方式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长期间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。

五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进入后续招聘环节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